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8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3,133,40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
- CIG 开曼、上海康令和 CIG Holding 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 Gerald G Wong 和赵海波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全部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首发”或“本次发行”）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限售股”、“本次限售股”或“首发限售股”）。

（二）首发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67,889 股。公司首发完成后总股本为 97,871,55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3,403,666 股，占比 75%；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67,889 股，占比 25%。

（三）首发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24,467,889 股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首发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分别为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开曼”）、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令”）和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Holding”），上述股东持有的首发限售股数量合计为 73,133,406 股，占拟上市流通日公司总股本（252,220,566 股）的 29.00%。根据限售期安排，首发限售股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现锁定期届满，上述股东持有的首发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前		首次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24,467,889	25.00%
限售股	73,403,666	100.00%	73,403,666	75.00%
其中：CIG 开曼	21,682,575	29.54%	21,682,575	22.15%
上海康令	6,528,600	8.89%	6,528,600	6.67%
CIG Holding	5,076,675	6.92%	5,076,675	5.19%
总股本	73,403,666	100.00%	97,871,555	100.00%

（接上表）

名称	2017 年度转增实施后注 1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登记后注 2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31,808,256	25.00%	31,808,256	24.70%
限售股	95,424,766	75.00%	96,971,766	75.30%
其中：CIG 开曼	28,187,348	22.15%	28,187,348	21.89%
上海康令	8,487,180	6.67%	8,487,180	6.59%
CIG Holding	6,599,677	5.19%	6,599,677	5.12%
总股本	127,233,022	100.00%	128,780,022	100.00%

注 1：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注 2：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新增限制性股票 154.70 万股。

（接上表）

名称	2018 年部分首发限售股上市后注 3		2018 年部分首发限售股上市后注 4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53,216,661	41.32%	55,251,091	42.90%
限售股	75,563,361	58.68%	73,528,931	57.10%
其中：CIG 开曼	28,187,348	21.89%	28,187,348	21.89%
上海康令	8,487,180	6.59%	8,487,180	6.59%
CIG Holding	6,599,677	5.12%	6,599,677	5.12%
总股本	128,780,022	100.00%	128,780,022	100.00%

注 3：2018 年 11 月 16 日，10 名股东所持部分首发限售股共计 21,408,405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注 4：2018 年 11 月 30 日，1 名股东所持部分首发限售股 2,034,430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接上表）

名称	2019 年部分首发限售股上市后注 5		2018 年度转增实施后注 6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65,525,857	50.88%	85,183,614	50.88%
限售股	63,254,165	49.12%	82,230,415	49.12%
其中：CIG 开曼	28,187,348	21.89%	36,643,552	21.89%
上海康令	8,487,180	6.59%	11,033,334	6.59%
CIG Holding	6,599,677	5.12%	8,579,580	5.12%
总股本	128,780,022	100.00%	167,414,029	100.00%

注 5：2019 年 3 月 29 日，6 名股东所持部分首发限售股共计 10,274,766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注 6：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接上表）

名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后注 7		2018 年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一次行权上市流通后注 8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86,168,040	51.47%	88,202,951	52.05%
限售股	81,245,989	48.53%	81,245,989	47.95%
其中：CIG 开曼	36,643,552	21.89%	36,643,552	21.63%
上海康令	11,033,334	6.59%	11,033,334	6.51%
CIG Holding	8,579,580	5.12%	8,579,580	5.06%
总股本	167,414,029	100.00%	169,448,940	100.00%

注 7：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共计 984,426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注 8：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共有 226 名激励对象合计行权 2,034,911 份，上述行权新增股份 2,034,911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上市流通。

（接上表）

名称	2019 年部分首发限售股上市后注 9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后注 10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112,165,799	66.19%	112,165,799	57.91%
限售股	57,283,141	33.81%	81,507,947	42.09%
其中：CIG 开曼	36,643,552	21.63%	36,643,552	18.92%
上海康令	11,033,334	6.51%	11,033,334	5.70%
CIG Holding	8,579,580	5.06%	8,579,580	4.43%
总股本	169,448,940	100.00%	193,673,746	100.00%

注 9：2019 年 12 月 16 日，1 名股东所持部分首发限售股共计 23,962,848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注 10：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合计发行股份 24,224,806 股，上述新增股份均为限售股。

（接上表）

名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部分回购注销后注 11		2018 年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二次行权上市流通后注 12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112,165,799	58.22%	113,534,548	58.52%
限售股	80,481,272	41.78%	80,481,272	41.48%
其中：CIG 开曼	36,643,552	19.02%	36,643,552	18.89%
上海康令	11,033,334	5.73%	11,033,334	5.69%
CIG Holding	8,579,580	4.45%	8,579,580	4.42%
总股本	192,647,071	100.00%	194,015,820	100.00%

注 11：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回购注销 11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026,675 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注 12：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共有 179 名激励对象合计行权 1,368,749 份，上述行权新增股份 1,368,749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市流通。

（接上表）

名称	2019 年度转增实施后注 13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后注 14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147,594,912	58.52%	179,087,160	71.00%
限售股	104,625,654	41.48%	73,133,406	29.00%
其中：CIG 开曼	47,636,618	18.89%	47,636,618	18.89%
上海康令	14,343,334	5.69%	14,343,334	5.69%
CIG Holding	11,153,454	4.42%	11,153,454	4.42%
总股本	252,220,566	100.00%	252,220,566	100.00%

注 13：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注 14：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13 名特定投资者所持共计 31,492,248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作出了如下承诺：

CIG 开曼和 CIG Holding 承诺：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上海康令承诺：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CIG 开曼、上海康令和 CIG Holding 承诺：（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Gerald G Wong 和赵海波承诺：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2、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行为还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剑桥科技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剑桥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3,133,406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

3、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CIG 开曼	47,636,618	18.89%	47,636,618	0
上海康令	14,343,334	5.69%	14,343,334	0
CIG Holding	11,153,454	4.42%	11,153,454	0
合计	73,133,406	29.00%	73,133,406	0

注：公司总股本为 252,220,566 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58,790,072	−58,790,072	0
	4、其他	14,343,334	−14,343,33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3,133,406	−73,133,40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79,087,160	73,133,406	252,220,5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9,087,160	73,133,406	252,220,566
股份总额	合计	252,220,566	0	252,220,566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3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8,1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19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七天通知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6 个月零 3 天、未约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10 月 14 日，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208,36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695,764.0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9,553,876.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141,887.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20]第 00538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使用情况

2020 年 9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695,764.0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9,553,876.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141,887.56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834,789,200.00	360,514,487.56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00.00	111,817,6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00.00	61,809,800.00
合计		1,008,416,600.00	534,141,887.5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15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500	1.65-3.00	53.63-97.50	6 个月零 3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七天通知存款	1,600	2.025	不适用	不定期可随时支取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公司对投资产品和理财合同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项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浦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04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2）认购金额：6,5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收益计算天数：6 个月零 3 天

（5）收益起计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6）到期日：2021 年 5 月 6 日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00%

（8）费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9）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上海浦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 7 天通知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2）认购金额：1,6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4）收益计算天数：7 天为一个存款周期

（5）收益起计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6）到期日：以起息日起的每一个连续的七天期限为一个存款周期，未约定期限。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每一个存款周期适用单独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2.025%；对于任何一笔存款资金，如果客户在该笔资金的某个存款周期届满之前实际支取了相应资金，则该笔存款资金的本周期的适用利率为实际支取日浦发银行挂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但该次提前支取不影响该笔资金此前每一个存款周期的计息。

（8）争议的解决：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争议，应向浦发银行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存款类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业务的开展，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委托理财规模，审慎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严禁投资明确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产品。理财产品到期后及时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监察，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6,424.20	136,537.14
负债总额	26,666.85	27,67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757.35	108,863.24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8.47	4495.96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人民币 8,1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的 10.04%。本次购买现金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上海浦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04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下核算；将上海浦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 7 天通知存款”产品分类为货币资金，在“货币资金”科目下核算。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情况下，公司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 4.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议案内容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伟时电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100	--	--	8,100
合计		8,100	--	--	8,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2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1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4,9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43,0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9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新川 GX2018-23(071)号地块住宅项目二标段、新川 GX2019-15(071)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勘察与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新川 GX2018-23(071)号地块住宅项目二标段、新川 GX2019-15(071)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标段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具体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建院）、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近日，联合体与项目业主成都高投三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合置业）、代建业主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签订了《新川 GX2019-15(071)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合同，与项目业主成都高投四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季置业）、代建业主高投置业正式签订了《新川 GX2019-15(071)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分别承担 763,750,857.45 元、481,136,544.91 元的施工工作。由于项目业主三合置业、四季置业为高投置业的全资子公司，代建业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业主基本情况（关联方）

1、成都高投三合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高新区仁和街 39 号 6 栋 2 层 1 号

（3）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仁和街 39 号 6 栋 2 层 1 号

（4）法定代表人：黄文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U3L200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合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9）公司与项目业主在在关联关系，三合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三合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三合置业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0,049,964.72	98,9527,975.25
负债总额	1,010,888,443.06	988,968,678.51
净资产	−20,838,478.34	559,296.74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1397,775.08	−4,440,703.26

2、成都高投四季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A 座 201 号

（3）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A 座 201 号

（4）法定代表人：李世才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LTR TXR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季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9）公司与项目业主在在关联关系，四季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四季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四季置业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225,139.28
负债总额	363,294,527.92
净资产	−3,069,388.64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8,031,446.68

3、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3）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4）法定代表人：任正

（5）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7710541W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工程建设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9）公司与代理业主存在关联关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高投置业不是